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编写本报告。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关于加强统一和协调的要求，第二次提交有关执行第 59/250 号决议进展情况联合报告。在该报告中，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概述它们共同和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组成部分开展的合作。本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介绍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联合执行第 59/250 号决议的情况；第二部分介绍开发署各项活动；第三部分介绍人口基金各项活动。本报告第四部分建议执行局注意该报告，并将本报告以及各代表团提供的意见和指导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目录

	页次
一. 开发署与人口基金的联合部分	3
A.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
能力建设	3
信息技术和知识共享	4
简化统一规则和程序、交易成本和效率	4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效力和关联性	5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5
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6
性别	6
南南合作	7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8
评价发展业务活动	8
B. 相关国际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	9
二. 开发署部分	10
A.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	10
预防危机和复原	11
预防冲突	11
冲突后复原	12
减少自然灾害风险	13
自然灾害的复原	13
B.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13
三. 人口基金部分	13
A.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3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	13
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支助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14
B.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14
四.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建议	14

一. 开发署与人口基金的联合部分

A.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能力建设

1. 2006 年 7 月，发展集团方案小组向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指导，说明如何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能力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根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反馈，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参与的发展集团能力建设工作组正在确定关于能力建设的立场声明。该立场声明包括联合国在将能力建设纳入主流方面可能发挥作用的备选方案的矩阵，以及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工具清单。
2. 利用该立场声明，人口基金期望在 2006 年完成其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基于各国经验以及发展集团能力建设矩阵，该战略将：(a) 协助国家对应机构评估制定和维持人口方案所需的国家能力；(b) 确定弥补不足方式的优先地位；(c) 支助监测和吸取教训作为成果管理的组成部分。在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作下，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对现金转移采取协调办法的合作伙伴分析了国家执行合作伙伴管理能力的不足和需求，并试图处理这些不足和需求。
3. 开发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重点放在两项目标：(a) 将能力评估和战略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支助服务方案；(b) 制定关于能力建设战略主要相互关联内容的循证政策指导。就第一项目标来说，开发署已经将能力诊断专门技术纳入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非洲地区的千年发展目标小组，确保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包括需求评估和政策选择，能够反映能力资源和不足。就第二项目标来说，开发署正在其总体能力建设政策框架内制定七个能力建设优先战略。这项工作包括能力诊断，知识服务和吸取经验教训，发展领导才能，机构改革和改革管理，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进程，相互问责机制，以及奖励制度。开发署在加强国家根据《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管理援助的能力方面的工作，也反映在关于援助管理和援助管理手段的政策指导；关于国家采购制度能力建设；以及直接预算支出和全部门办法。
4. 在过去一年里，人口基金开始与会员国的协商进程，以便使其业务区域化。拟定区域化的一项促进因素是，通过加强对国家办事处和政府合作伙伴的技术支助，利用技术专门知识开发人口基金所服务的国家和区域的能力。通过将现有的区域技术能力与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相结合，人口基金试图将技术能力建设纳入区域经验，并纳入全球最佳做法。这将确保人口基金方案规划的能力建设倡议能够协调一致，并专门针对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5. 南南合作是人口基金能力发展战略一项重要内容。人口基金正在收集基于南方的人口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将提供给所有国家。

信息技术和知识共享

6. 为了支持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开展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全球知识共享和建立网络的活动，发展集团正在建立一个政策网络，汇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专门知识，以便支持各国实施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政策。发展集团已建立一个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均参与的网络，供联合国系统同事建立知识网络。联合国目前有 10 个以上的机构正在根据开发署的模式建立知识网络。在人权和债务管理领域已建立一些全球网络。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正在与发展集团和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知识管理工作组合作。开发署也正在与联合国一些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合作，制定知识共享的新办法，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发署也正在制定一项知识管理和宣传战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最初先在 18 个国家开展。

简化统一规则和程序、交易成本和效率

7. 通过积极参与发展集团的活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努力简化和统一它们的过程和程序，为它们自己以及它们的国家合作伙伴减少交易成本。关于共同国家方案规划进程，最近一项独立审查表明，尽管仍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已促进实现该目标。通过加强国家所有权，以及加强与国家发展计划和进程的统一，并加强参与这些计划和进程，另外更好地使联合国参与新的援助环境，不断修改共同国家评估准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正促进上述的改善工作。

8. 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第 49 段，并为了更好地使联合国方案规划手段适应国家方案规划进程，发展集团制定一项提案，简化方案规划进程和方案规划工具。该提案吁请将几项方案规划工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成果矩阵、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国家方案行动计划）变成一个单一合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机构主管同意向各自执行局提交一项联合提案，根据发展集团提案，修订它们各自机构向合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捐款的核准程序。2006 年 9 月，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一项决定，缩短核准国家方案的时限（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06/36 号决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06/19 号决定）。

9. 为便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发展集团方案政策的工作组正在为联合国系统制定一项关于方案政策的手册，并更新关于共同国家方案规划程序的学习资料袋。

10. 人口基金一直积极参与全部门方法，并为在一些国家部门筹资提供捐款。作为援助实效问题巴黎高级论坛的后续行动，人口基金发表参与全部门办法和减贫战略的内部准则，并正在加强其对于新的援助环境的内部指导。

1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向各自执行局 2006 年年会提交一份关于它们自 2004 年以来的联合方案和联合拟订方案的实施经验的联合报告 (DP/2006/33-

DP/FPA/2006/11 和 E/ICEF/2006/13 和 Add. 1)。发展集团正在审查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指导说明，以便反映出最近已发生的变化。这种变化之一是，2006 年发展集团管理小组核准协调参与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联合方案和联合办事处的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机构成本回收率的建议。发展集团正在通过关于方案和业务问题的联合方案培训及学习单元来提供支助。2006 年，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机构为捐助者制定一个协调共同方案汇报格式，并部署到它们各自的国家办事处。发展集团利用国家办事处和总部提供的关于 300 多项联合方案的资料，建立一个共同方案资料库。它还开展一项审查，并成立了在 14 个国家制定和实施联合方案所吸取的教训，作为 2006 年修订联合拟订方案指导说明的主要投入。

12. 2006 年 1 月，联合国成立第一个联合国联合办事处——联合国驻佛得角基金和方案办事处。到 2006 年年底，发展集团将开展一项机构间审查佛得角办事处的经验，以便提供关于进展和挑战的资料，并在第一年吸取的教训基础上继续努力。从联合办事处倡议所吸取的教训将能使得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机构更有效地实施这项倡议。尽管原先认为联合办事处更适合于只有少量联合国业务的国家，诸如越南等较大国家也提出要求。在越南建立该办事处的倡议进展迅速。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寻找不同的模式来满足不同国家的状况。这项任务已指派给波士顿咨询小组。

13.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建议将能极大地促进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和效力。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效力和关联性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4. 发展集团正寻求进一步改进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准则和培训。对准则拟定的修订将包括：(a) 加强非驻地机构的参与；(b) 强化国家自主权；(c) 扩大参与减贫战略；(d) 提供标准确定单独共同国家评估何时是联合国对某国分析工作最适当的贡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也正在致力于加强使它们的国家方案在目前共同国家联合拟订方案进程中适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5. 为加强机构间合作，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已鼓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参与共同国家联合拟订方案进程，因此，利用它们的相对优势，并提高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区域经济委员会正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数据和分析。国家分析工作已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共同承担的责任。

16. 人口基金认识到应确保共同国家联合拟订方案进程的质量，因此已扩大参与国家拟定方案进程各个阶段的程度、质量和强度，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主任小组、国家方案支助小组以及其他发展集团工作组。人口基金努力利用其在数据、性别、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以及人口与发展等领域中的相对优势。

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7. 依照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的要求, 发展集团已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一个相互考绩制度。该考绩制度加强了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问责制。它支持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在一国的主要代表的权威, 同时承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每位成员的任务规定及代表需要。发展集团正在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试行基于网络的、对等的 180 度评估工具, 并正在 2007 年实施这项工具。发展集团也正在改进驻地协调员的工作说明和问责制框架。

18. 自 2006 年开始, 驻地协调员简介方案已将联合国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合作伙伴包括在内。发展集团正在努力改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候选人的质量、性别和区域的均衡、选择程序、培训, 以及强化专业人员的支助加强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能力。在区域一级, 区域主任小组专门的支助, 将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正加紧努力在具有大型和中型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国家里开始设立国家主任的职位。

19. 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工作组继续指导和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联合国房屋和联合国共同房地。拟定项目包括修建新的房地; 翻修或改建现有的房地; 以及更多复杂的项目, 如与开发商作出的“设计、建设、经营和转让的安排”。目前在全世界各地共有 36 个项目。为了鼓励在国家以下一级共同使用办公室房地, 发展集团清点了各执行委员会机构在国家以下一级的办事处。为更好地管理共同房地和事务方案, 发展集团在 22 个国家建立了共同事务管理制度。

性别

20. 2006 年 10 月, 发展集团审查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两性平等问责机制并提出了改进建议。该审查研究了相关的重要战略文件(如多年筹资框架及提交各个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分析这些文件在多大程度上包含了与两性问题有关的目标和指标。审查还分析了报告、评价和审计职能; 工作人员考绩; 发展和预算职能。审查内容还包括分析关于两性平等和其他领域的若干指标制度和记分卡。

21.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作为独立实体并在驻地协调员制度范围内, 在发展集团和在国家一级, 为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发署推动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 2006 年 8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首次统一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状况。

22. 开发署积极回应 2005 年对开发署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的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已纳入 2006-2007 年性别问题整体行动计划, 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认可了该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就评价工作主要关切的以下四个方面作出回应: (a) 承诺和问责; (b) 能力; (c) 宣传和能见度; (d) 核心资源。开

发署依靠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这一联系基金获取该基金具备专门知识和能力的那些领域的技术服务，尤其是在区域一级。

23. 人口基金还通过整体战略寻求建立更强有力的内部问责制，增强能力以改善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方案规划。人口基金与妇发基金合作开发了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工具，以便有利于生殖权利和其他性别优先事项，保障充足的预算分配款来实施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

24. 2006 年，人口基金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处理了国际移民等新问题，把重点放在女性移民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

25. 鉴于妇女领导力量对于增进生殖权利至关重要，人口基金继续支持妇女议员、妇女权利团体和土著人民运动等妇女网络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十年期审查所提建议。人口基金还是妇女领袖文化间论坛这一全球倡议的发起者之一，该论坛汇聚妇女领袖力量以推动妇女在促进文化间了解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并扶持伙伴关系以培养年轻妇女领袖。

南南合作

26. 执行局通过开发署 2005-2007 年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后，开发署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南南合作。对各个国家办事处提交的南南合作数据的分析表明，在非洲，南南合作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支持民主施政方面最为突出。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南南合作在预防危机和危机后复原以及能源和环境等领域最为突出。在拉丁美洲，南南合作的优先领域是预防危机和危机后复原以及支持民主施政。

27. 开发署支持发展南方精英中心、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其他机制，以便协助在科学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侨汇和创新产业等优先领域实施南南合作行动计划。开发署正在拟订方案，以使中等收入国家的技术交流中心与贫穷国家、特别是非洲穷国的对口部门建立联系。开发署还正利用其网络信息系统即发展信息网（Wide），促进南方发展知识的交流，并提高整个开发署和发展集团内的南方专家和机构的知名度。

28. 2004 年海啸灾难发生后，开发署启动一个南南赠款基金，以便各国调集资源，迅速为短期社区复原工作提供资金。巴西、印度和南非已在开发署内建立一个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金。第二届南南首脑会议（2005 年 6 月，多哈）设立了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

29. 人口基金致力于按照发展集团立场声明在能力发展框架内促进南南合作。依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人口基金 2005 年和 2006 年南南合作工作促进了普查和人口调查，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和交付能力，提高妇女权能，以及“文化视角”在国家人口方案中的运用。

30. 南南合作活动中有 4 类人口援助模式比较显见。第一类模式是对同区域或次区域内处于相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双边支助。这类南南合作活动往往采用考察旅行的形式，对象主要是非洲国家，尤其是西非国家，其次是东非国家，以及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第二类模式依赖区域“轴心”国家，即那些在人口方案规划和交付方面拥有针对区域具体情况的专门经验的国家，这些国家向区域和次区域内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巴西、埃及、印度、塞内加尔、泰国和突尼斯常常提供此类技术援助。还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在东非和西非建立的生殖保健网络，以及在地中海建立的针对性别暴力行为的网络。

31. 第三类南南合作活动涉及巴西、中国和印度等国家，它们在自身区域外支助研究和分析、培训和新产品开发等工作。最后一类南南合作模式以文化为中心，包括在穆斯林国家开展的相互支持、致力于以注重权利的方法交付生殖保健服务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活动。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32. 为了强化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协调安排，发展集团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审查了危机或灾害后复原阶段的协调做法，并订立了联合提供过渡支助的模式。如同在海啸受灾区域，联合国在巴基斯坦、苏丹和其他国家设立了联合国联合办事处或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开发署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过渡战略草案，界定了联合国对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支助工作，诸如在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人道协调厅同意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把早期复原活动及复原工作协调所需资源列入联合呼吁程序范围。

33. 开发署继续发展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法治等领域的联合拟订定案模式。2006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开发署在塞拉利昂联合设立了首个维持和平行动后联合国综合办事处，旨在确保危机后最切实有效地恢复发展工作。联合国将于 2007 年在布隆迪设立类似的办事处。

34. 作为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早期复原小组的主要机构，开发署率先努力强化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启动早期复原活动的的能力。2005 年巴基斯坦地震灾难后，人道协调厅采取了涉及多机构协作的小组方法。这一方法被认为是未来前进的方向。

评价发展业务活动

35. 执行局 2006 年年会批准的开发署新评价政策力求为该署的评价职能建立一个共同的体制基础，从而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一致性和效率，以期创造和运用有助于组织学习的评价方面知识并支持问责制。该政策申明开发署致力于人类发展和人权、国家自主和管理以促进发展成果。

36. 开发署是联合国评价组的主持机构，该评价组由联合国系统内负责评价工作的专业单位和个人组成。开发署通过联合国评价组领头与南非政府开展了首次由

国家主导、国家一级的联合评价，旨在评价联合国系统在南非过去 10 年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另外，开发署正主持研究如何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7. 2006 年，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发布了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黑山、塞尔维亚和叙利亚发展成果国家一级评价结果。开发署将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另 5 项评价工作。此外，开发署完成了关于该署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以及该署对埃塞俄比亚和南部非洲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作用和贡献的两项重要评价。2006 年，开发署将完成关于一系列活动的另 5 项重要评价，包括开发署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工作、治理与政策间的联系及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

38. 2005 年 9 月，人口基金结合联合国改革工作，为在西非的技术顾问、人口基金代表和其他方案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的次区域对话。对话促成了一项旨在加强各个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对口单位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中期行动计划。2006 年，人口基金通过评价员和审计员的监督访问，注重对各个办事处的考绩。人口基金评估了 8 个国家办事处、一个人口基金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和总部人道主义应急股在人口基金援助的针对性，以及监测和评价制度方面的质量问题。

39. 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6 年年会提出了 2005 年所作的的质量评价结果。人口基金拟订了一项后续行动计划，内容包括修订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拟订其他指导方针，诸如一套新的最低评价标准，改善评价与知识共享之间的联系。

B. 相关国际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

40. 2006 年，人口基金和开发署的一个主要重点工作是继续在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进行协商，以推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概述的联合国改革、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重点放在实现“联合国一体化”的目标，以期改进方案成果和问责制，促进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自主能力，以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发展集团目前正在执行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6-2008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力求加强行动和成果，以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少风险和维持迄今取得的成果。

41. 开发署与发展集团、联合国各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合作推出了《千年发展目标》支助倡议，以协助各国拟订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国家发展战略。该倡议涉及三个方面：(a) 《千年发展目标》的分析和投资规划；(b) 扩大政策选择范围；(c) 增强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该倡议的主要关注点是非洲，但也将其他区域的优先国家推出。到 2007 年，该倡议预计覆盖 60 多个国家。

42.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人口基金成功地宣传和支持致力于到 2015 年实现普遍享有生殖健康，致力于强化关于妇女、女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问题的第 50/2 号决议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联系。2006 年 5、6 月期间，人口基金参加了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对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目标迄今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该宣言是大会 2001 年 6 月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人口基金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作出的投入，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健康之间的联系。

43. 2006 年 8 月，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按人口基金的倡导，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列入《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草案，这是首次将此问题列入国际人权文书。

44. 产妇保健仍是人口基金一项优先基本工作。人口基金与比利时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关于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2006 年 6 月 21 至 23 日，布鲁塞尔）。人口基金的根除瘰管病运动现已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亚洲和阿拉伯区域的 35 个国家开展活动，这是在短时间内取得的一个突出成就。2006 年 9 月，人口基金与莫桑比克政府、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莫桑比克马普托支助了非洲联盟卫生部长特别会议的举行，会议关注重点是加强整个非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实现普遍享有生殖健康这一目标。人口基金发行了以妇女和国际移民为重点的 2006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及其关于青年的专刊《移民青年》，以配合 2006 年 9 月大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举行。这两份出版物均有助于提高对该问题的妇女和青年层面的认识，有助于建立全球共识。

45. 人口基金继续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强化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发展目标。人口基金支持其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参加大会各种民间社会听证会。2006 年非政府组织与人口基金全球协商成为就人发会议新问题交流信息和加强交流的一个机制。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注重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发展集团目前正在宣传两项倡议，作为秘书长针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提出的报告（A/59/354）的后续行动。人口基金所支持的这些倡议包括吁请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定民间社会联络中心，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强化与国家一级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二. 开发署部分

A.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

46. 开发署的总资源从 2004 年的 41 亿美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48 亿美元，从名义上讲比 2004 年增加了 7 亿美元或增长 17%。若按价格变化和汇率浮动进行调整，实际增加大约是 4.6 亿美元或增长 11%。自 2001 年扭转了 6 年的不断下跌趋势

后，开发署经常资源的增长已经持续了 5 年。与 2004 年相比，经常资源收入名义增长 10%，达到 9.21 亿美元，或实际增长接近 7%。10 年来，经常资源总额首次越过 9 亿美元大关，从而超过了《2004-2007 年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为 2005 年设立的临时目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发展援助委员会的 13 个成员国增加了它们以本地货币向开发署经常资源提供的核心捐款，以名义增长率来看，其中 4 个成员国超过 10%，3 个成员达到 20%或以上。

47. 这种水平的捐款与《2004-2007 年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所定的目标是相符的，同时也表明成员国重新大力支持联合国的一个发展部门，使之从足够可预测的资金供应中受益。但是，开发署仍然严重依赖数目有限的几个捐助国。前 10 位的捐助国提供了 2005 年经常资源的大约 82%。由于汇率浮动的原因，经常资源收入仍然上下波动，但是坚持多年筹资机制的做法提高了收入的可预测性。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 9 个成员国已经做出了多年捐款的承诺。

48. 2005 年期间，其他(非核心)资源的增长比经常资源更多。来自双边捐助国政府的非核心或专款捐款略为超过 10 亿美元。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几乎所有捐助国都积极参与了共同资助开发署方案的活动。非双边合作伙伴，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托管给开发署的非核心资源超过了 14 亿美元。方案国政府和其他当地合作伙伴通过开发署提供用于支助本国发展的当地资源达到 11 亿美元。由于在国家一级的援助机制日益多样化并不断增加，因此越来越需要开发署帮助有关政府根据国家的优先次序获取、指导和管理各种类型的资金。

预防危机和复原

49. 开发署通过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在下列方面对成员国提供了支助：(a) 在发生暴力紧急状况之前争取实现对冲突和争端的和平持久管理；(b) 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c) 在暴力冲突之后争取实现持久复原；以及(d) 在自然灾害造成影响之后争取实现快速复原。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局与发展伙伴广泛磋商后，制定了一个 2007-2011 年期间的五年战略。这个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积极推动妇女成为预防危机和复原工作的中坚合作伙伴。

预防冲突

50. 为了协助成员国建立管理冲突的能力，2005-2006 年期间开发署在下列四个领域提供了援助：

(a) 在发展计划和方案中作为主要事项列入对冲突的分析。布隆迪、哥伦比亚、斐济和印度尼西亚已经得到了这种支助；

(b) 通过值得信赖的现代和传统的政府及民间社会机构和进程建立本地人的调解能力。受益方包括圭亚那的族裔关系委员会、塞拉利昂的政党登记委员会、

加纳新设立的全国和平委员会，以及在肯尼亚、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的类似主动行动；

(c) 就引起分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建立共识。开发署向阿根廷、科特迪瓦、几内亚、圭亚那、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和多哥等国的全国及公民对话行动提供了支助；

(d) 建立实现和平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确定并解决当地涉及土地、资源、宗教或族裔地位、酋长职位继承权和选举等问题的争端，做到防冲突于未然。在这方面，开发署支助了加纳、圭亚那、尼日尔三角洲、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等国的主动行动。

51.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开发署在很多时候继续是以下列方式提供上述支助的：(a)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合作伙伴，尤其是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以及(b) 在全系统为加强联合国内部协调预防行动的机制——联合国部门间预警和预防行动协调框架——所做努力的范围内。

冲突后复原

52. 开发署对冲突后复原工作的支助集中在早期复原和冲突后长期建设和平方面。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开发署在以下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助：

(a) 过渡期复原。开发署在下列国家做出了大规模系统的努力，为社区，尤其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创造经济生计和机会：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开发署还支助了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一项富有创意的联合努力，帮助解决它们共同边境上受冲突影响的社区的需求；

(b) 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开发署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支助：(一) 在海地、塞拉利昂和苏丹使民众能得到司法服务，尤其是农村社区；(二) 改革并加强海地和塞拉利昂的刑法制度；(三) 就海地和苏丹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的过渡时期司法展开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以及(四) 在阿尔巴尼亚和塞拉利昂加强警方在管理冲突和维护社区治安方面的能力；

(c) 减少小武器、解除武装和复员。开发署的工作目标是消除人们的不安全感和会引发对武器需求的其他因素。2005-2006 年得到开发署支助的受益方包括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

(d) 排雷行动。开发署特别重视同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尤其是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起研讨联合手段开展冲突后局势下的排雷行动。在苏丹建立的联合排雷中心就是一个重要的实例。开发署在 2005-2006 年期间向 30 多个地雷受害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开发署支助的一个工作重心一直是促进加强在这个问题上的南南合作，包括通过实施排雷行动交流方案；

(e) 向转型国家提出特别倡议。开发署在 2006 年采取了系统步骤，加强本身的“爆发”能力，即快速支助国家办事处对早期复原需求做出迅速有效的反应。

减少自然灾害风险

53. 最近开发署掀起了一项全球倡议，提倡在编制发展方案时把减少灾害风险作为主要事项列入方案。这项倡议把重点放在提供工具和增强方案能力方面，以便在联合国和开发署的发展规划进程中列入对灾害的关切。开发署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在非洲、加勒比和中亚开展了协助区域组织和勾划区域框架的方案，以便更妥善地对付诸如干旱和飓风这样的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的复原

54. 除了对 2005 年在巴基斯坦的地震救灾进行协调并直接实施国际社会对此所做的重要反应措施之外，开发署还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向海啸受害国，尤其是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泰国提供了支助。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必须对灾害过后的复原工作采取更全面可预测的方法。为此，开发署在日本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于 2005 年提出了《国际灾后复原纲要》，以提升全球灾后复原规划的能力。

B.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55. 开发署为加强同现有合作伙伴的关系和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与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开发署继续就广泛的问题同世界银行紧密合作。2006 年，开发署和世界银行设立了一个关于按比例增加对千年发展目标支助问题联合工作队，以此作为今后合作的基础。工作队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讨论按比例增加支助以取得成果的第三次会议（2006 年 6 月）上提出了一份文件和一个行动纲领。开发署继续扩大并加强其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的合作伙伴关系。

三. 人口基金部分

A. 秘书长改革方案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

56. 预计 2006 年的经常资源将达到 3.6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长 3%。这个增长主要源于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等国以当地货币认捐的数额增加。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140 个国家向经常资源捐款 2.154 亿美元。2005 年向人口基金认捐的国家有 172 个；预计 2006 年的认捐国家数类同。到目前为止，人口基金已经收到了 64 个多年认捐，比 2005 年的 55 个有所增加。

57. 2005 年，通过共同资助安排（1.577 亿美元）和其他安排（0.361 亿美元）向其他资源提供了收入，其中包括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和第三方采购服务。到目前为止对 2006 年共同资助的预测表明，收入将比 2005 年减少，因为 2005 年的收入包括了对 2004 年海啸和 2005 年巴基斯坦地震救灾所做的慷慨捐赠。

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支助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58. 如其去年报告所述，人口基金正根据联合国改革方针贯彻其区域化战略。人口基金认为，这个进程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办事处满足方案国需求的能力。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将继续支助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在支助国家办事处执行联合国改革进程方面也一直发挥有利的作用。

B.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59. 人口基金在人口基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的框架内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妇发基金紧密合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的目的是在优先领域向国家提供协调的技术援助。人口基金同世卫组织合作，采用定期更新以反映国际科学共识的循证指导方针，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2006 年 6 月，人口基金和世卫组织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明确了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需要进行合作的一些优先领域。同妇发基金的合作，初期目标是加强国家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的能力。

60. 过去几个月来，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恢复了世界银行与人口基金联合行动计划，明确了具体步骤和合作领域。为加强这种合作，人口基金发表了关于向国家减贫战略提供捐助的行动指南，并计划同世界银行一起举办一次关于如何把青年问题作为主要事项列入减贫战略的讲习班。

四.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建议

61. 请执行局注意本报告（E/2007/5），并将本报告和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指示，一并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